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审字(2026)2096号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6)2096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2日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8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发行74,858,3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925,05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65,787.00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459,268.28元,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2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2022年度支出募集资金25,472.14万元,2023年度支出募集资金2,433.24万元,2024年度支出募集资金600.4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90.29万元。

3.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90.29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90.21	
加:利息收入	0.94	
减:老字号振兴拓展项目支出	500.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990.2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陕西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11301056013001461958）。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90.29 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611301056013001461958	990.29
合计		990.29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支出为 500.8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29,006.6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



编制单位：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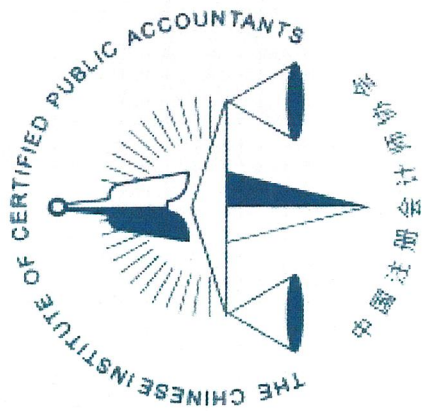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9,945.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06.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老字号振兴拓展项目	否	17,502.73	17,046.84	500.86	16,126.48	94.6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89.78	12,899.09		12,880.20	99.8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92.51	29,945.93	500.86	29,006.68	96.86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特别说明：本专项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姓名	蒙锋
Full name	蒙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4-20
Date of birth	1983-04-20
工作单位	内蒙古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内蒙古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221198304201011
Identity card No.	15022119830420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307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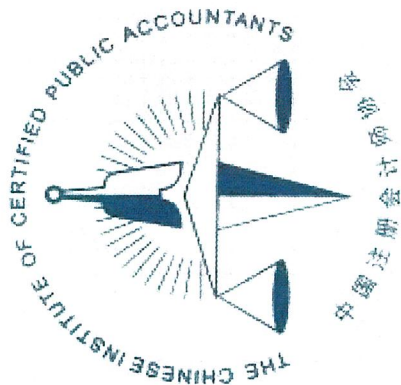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蒙锋 610100473079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2983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晶晶 610100472983

姓名 Full name	马晶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5-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825198705274022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7日

